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皖 0705 执 1076 号

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住铜陵市义安大道北段 789 号，法定代表人：夏纯，机构代码：913407006941328。

被执行人：程媛，女，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

被执行人：朱俊生，男，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与被执行人程媛、朱俊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程媛、朱俊生至今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月日以(2019)皖 0705 执 1076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程媛、朱俊生的位于铜陵市铜冠花园 6 栋 904 室住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坦 文

审 判 员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夏 平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月 四 日

书 记 员 徐 飞

